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 第3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3分之2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3分之2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2、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第4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第5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3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1式2份，1份留存校內，另1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1式3份，於每年5月31日及11月

30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6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7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1學期以1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第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2、重複申請。
-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4、冒名頂替。
- 5、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施行。